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0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紀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紀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紀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係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其於實行本件竊盜犯行時為年滿80歲之人，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案發時已屆80歲之高齡，且非離群索居、與世隔絕而欠缺社會歷練之人，對於不得以行竊之不法手段侵害他人財產一事，自應知之甚詳，竟因一時貪念而竊取正康藥局貨架上之商品，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皆造成危害，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所竊取之財物，係為一般日常用品，價值甚微，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目的、手段、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以及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的諭知：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  
02 時貪念，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雖被告犯後否認犯行，  
03 但考量被告已年逾80餘歲，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  
04 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四、沒收：

07 查：本件被告竊得之麗淨假牙清潔錠1盒(價值新臺幣〈下  
08 同〉250元)，雖未扣案，惟被告已與告訴人以3,000元達成  
09 和解，此有和解書1份卷可參(見偵查卷第7頁)，是本院認  
10 被告與告訴人就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成立之調解內容，已達到  
11 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  
12 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  
13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 權 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42343號

01 被 告 王紀春 女 8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6樓  
0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  
04 號2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紀春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6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  
10 ○路0段00號正康藥局內，見鄭錦霖所管領之保麗淨假牙清  
11 潔錠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25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  
1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商品，得手  
13 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現場，嗣鄭錦霖發覺商品遭竊，經調閱  
14 店內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鄭錦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王紀春雖否認有何前開犯行，辯稱：伊忘記結帳等語，  
18 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鄭錦霖於警詢中指訴綦  
19 詳，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監視器光碟在卷可佐，被告  
20 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另被告為年  
22 滿80歲之人，請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審酌是否減輕  
23 其刑。被告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惟考量被告已賠償告訴  
24 人3,000元，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被告之責任，有和解書1份  
25 存卷為憑，被告已無犯罪所得，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6 之規定，為免過苛，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予  
27 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